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【2022】1号）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金租”）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行近期拟与关联方外贸金租开展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金额为12亿元，业务类型为9-10月期间外贸金租拆入资金给本行，期限不超过7天，利率不高于申报日当天银行间同期限拆借加权利率。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%以上，根据监管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公平合理、定价较公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外贸金租为本行股东（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）的子公司，构成本行关联方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11号楼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王咏军

（三）成立日期：1985年3月4日

(四) 注册资本： 516613.188212 万人民币

(五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高于申报日当天银行间同期限拆借加权利率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该笔业务金额 12 亿元，占本行 2023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超过 1%，属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2023 年 9 月 22 日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 9 月 22 日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（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派驻的董事孙伟、刘国威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符合商业原则、行业和市场管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银行非关联方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，未影响银行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7 日